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6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35250137	35.01
2	杨君敏	175060633	14.0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954933	4.34
4	刘晓娜	23360000	1.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48279	1.83
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747250	1.35
7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4969	1.07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11870999	0.95
9	张凯	10008000	0.80
10	于鹏程	9880000	0.79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35250137	39.3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954933	4.91
3	杨君敏	43615158	3.97
4	刘晓娜	23360000	2.1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48279	2.07
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747250	1.52
7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4969	1.21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11870999	1.08
9	张凯	10008000	0.91
10	于鹏程	9880000	0.90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6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9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9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9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86.7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7.8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15.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86.7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2%。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4.44	11.58%	16,291.23	13.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34.56	88.42%	108,047.77	86.90%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15.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7.8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1%。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4.44	11.58%	15,662.3	12.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34.56	88.42%	108,676.7	87.40%
三、股份总额	124,339.00	100.00%	124,339.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420,517.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4,651.77 万元，流动资产 216,014.99 万元。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54%，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3.8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

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

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9 元／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股权激励名下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一）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7、“博彦转债”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 100.7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博彦转债”赎回实施事项持续进行提示，直至“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 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5,758,15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581.52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8.50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 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270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times 1.0\%\times 270\div 365=0.7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00+0.74=100.74$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9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 年 12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2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博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电话：010-50965998

邮箱：IR@beyondsoft.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8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数为 198,347,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4.027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12 名，代表股份 8,560,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2.76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98,33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4.024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10,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0.003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34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6,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8%；反对 6,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马宁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

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17:00 举行，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尤丹红女士、财务总监项美娇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在线文字互动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8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前情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功能”）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洛阳功能拟以现金形式受让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100,000,000 股股份，双方拟定交易价格为 1.53 元／股，本次转让拟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诉讼进展情况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洛阳功能依照协议规定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53 亿元，但泛海控股未在约定时间与洛阳功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未完成股份的交割。洛阳功能向泛海控股发出《公函》，泛海控股亦未在收到洛阳功能要求履约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基于此，洛阳功能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泛海控股返还股份转让支付价款并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对泛海控股的部分财产进行了保全工作。2021 年 8 月 6 日洛阳功能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 03 民初 93 号）和《保全结案通知书》（（2021）豫 03 执保 9 号），对泛海控股的若干银行账户（涉及现金共计人民币 544,089.53 元）、一处位于北京丰台区的房产（2284.05 平米）、其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666.67 万股股权实施冻结。《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洛阳功能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豫 03 执异 32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豫 03 执保 9 号之二）、《民事判决书》（（2021）豫 03 民初 93 号），中止对泛海控股名下北京丰台区房产的查封，另冻结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796.7330 万股股权（不含之前已冻结的 88666.67 万股股权）。其中《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2、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15300 万元；

3、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5300 万元股份转让款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153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

5、驳回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828190 元、保全费 5000 元、管辖权异议受理费 100 元，均由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一直以来保持与泛海控股的良好沟通，积极推动该事项的妥善解决，并通过诉讼与财产保全等措施努力控制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截止目前，本次诉讼已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5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黄卫枝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卫枝	否	19,000,000	12.53%	1.55%	否	否	2021.11.9